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4〕9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各县（区）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将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分配因素，占比10%，同时扣减耿马县支出进度不达标资金，奖励给支出进度达标且支出金额较大的县（区）。得到奖励的县（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资金被扣减的县，要引以为鉴，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问题整改和资金支出，举一反三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

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本次下达资金（负数从云财农〔2024〕30 号扣减）	其中：					备注
			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扣减	各渠道发现问题未整改扣减	扣减资金按支出进度奖励	支出进度因素分配	“千万工程”现场会奖励	
	临沧市合计	4232	-1446	0	0	783	0	
119	凤庆县	1230	-140			134		
120	云县	733	-86			104		
121	临翔区	690	-73			95		
122	永德县	561	-103			114		
123	镇康县	416	-74			95		
124	双江县	557	-51			85		
125	耿马县	-419	-825			50		
126	沧源县	464	-94			106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